

輔導小叢書

—+—++—+

第三種



籌辦消費合作社的個實例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研究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8197B

籌辦消費合作社的一個實例

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是由社員共同出資組合，以批購社員日常生活用品，廉價的分售於社員。這樣可以免去受商人剝削的一過階段，減少社員日常消費的損失。

我們想在本省提倡及推廣此種消費合作的組織，便決定在南甯作一次初次的嘗試。

在本年六月初的時候，我們開了一次談話會，討論的問題是如何去籌辦消費合作社，當時便大致的決定了一個「籌辦消費合作社工作

程序」，是：

第一步：擇定組織對象——要生活相同，消費相同。

第二步：徵求發起人——召集發起人開會討論以後工作之進行。

第三步：舉行生活調查——調查生產情形：消費情形，居住分布情形，受教育情形。

第四步：草擬籌辦辦法——決定草擬原則，草擬完成，提出通過，實行簽定。

第五步：組織籌備委員會——草擬籌備委員會章程，通過籌備委員會章程，籌備委員組織成立，進行籌備工作（擇定營業地址，草訂營業細則，徵求社員，徵集股金，聘任職員，採辦貨物，定期開幕）。

第六步：舉行開幕——散發傳單，開始營業。

第七步：計劃教育實施——決定施教方法，決定教材採擇，編輯教材。實行教學。

第八步：完成消費合作社：——起草社章，召集社員大會，選舉職員，辦理立案，消費合作社完成。

何以我們要先定出一個工作程序呢？因為凡是舉辦一件事物，事前總要通盤籌算一番，擬定一個計劃，然後按着計劃進行，不但可以減少我們的錯誤；而且可以明白的找出我們成功與失敗的地方來，以作改進的參考。假若是一種無計劃的實驗，則他的失敗與成功完全是盲目的，即許偶然成功也是徼倖的，不幸而失敗，因不知道失敗的原因，必至弄到永無挽救的境地！

我們籌辦消費合作社既然事前已經定了一個工作程序，那麼便應

該依着步驟去進行，因為有預定的計劃而不照着去實行，其結果亦與無計劃的行事相等。

現在且將我們依照前面工作程序去進行的實際情形詳敘如下。

第一步的工作是擇定組織的對象。即是如何去選擇組織消費合作社的人員。因為組織消費合作社，最大的原則是要社員的生活或職業相同，因為要大家生活相同，然後大家的消費才能夠相同，才易從事組合。

關於擇定組織的對象，事前我們已經決定，向南甯的苦力工人去組合，南甯的苦力工人，即是普通所說的碼頭夫，他們的工作完全是給商店起落貨物，和給旅客搬運行李的。他們的原籍差不多完全不是南甯人，多數都是從廣東的欽州和本省的橫州來到這裏的；他們是毫

無恆產可以享受，完全靠着每天的勞動換來幾個錢維持生活，在南甯的民衆中，他們要算是生活最苦，而知識又最低的民衆了。因此他們無論在生活上，在知識上都是最急待救濟的民衆，所以我們在他們中組織消費合作社，一方面在改善他們的生活，一方面在對他們實施教育。此外在他們日常生活中最有關係的一點，也須要在這里附帶說明，即是他們組織了一個工會，叫做南甯市苦力工會，這個工會紀律很嚴明，會員非常團結，所以很能夠代表一般苦力工人的利益。在組織方面有一個理事會，一個監事會，理事會之下分爲二十八個組，每組設組長一人，會員總共有八百餘人。

我們既然已經決定向苦力工人中去實驗消費合作社的實施，於是便開始進行第二步——徵求發起人的工作了。

在六月中旬的時候，我們便去拜訪苦力工會的各理事監事，工會的會址設在橋東里一巷，與各工友居住地段頗相接近。當時談及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改善各苦力工友生活，他們都表示非常贊同，並且決定於十七日召集理監組聯席大會。

十七日正午十二時，我們到苦力工會去，隨後省黨部的代表也到了，各理事監事組等到齊後，正式開會，我們對他們詳細的演說籌辦消費合作社的利益，他們聽了以後都非常興奮。進行討論的時候，我們首先提出如何徵求發起人的問題，當時便決定各理事監事組長皆為發起人。其次討論到生活調查的問題，決定由各組長負責通知各工友，於二十六日，到苦力工會登記。第三個問題討論到籌辦消費合作社的辦法如何草擬，他們便推定由我們民衆教育館的人員負責起草，提

交下次理監組聯席大會討論。

十七日的會議結束以後，我們便準備實行第三步——生活調查的工作了。上面已經說過，組織消費合作社最重要的是要明瞭社會的生活，在進行第一步工作關於組織對象之擇定的時候，不過是一個大體的決定，現在我們要詳細的對各社員日常生活加以調查，然後才能夠決定內部組織的計劃。譬如經營消費事業之範圍，營業地址之擇定，資本之徵集，營業之方式，以及教育之實施……等，都必須詳細調查後才能決定。

在着手調查以前，我們已經製定了一個調查的表式，現在將此項調查表式附在下面：

南甯苦力工人調查表

調查者：
：

調查時間：
：

年 月 日

(另有寫調查表時應注意事項)

類別 事別	家 主	親 屬 稱 謂					
姓名							
性別							
歲數							
已婚嫁							
正業							
副業							
疾病							
殘廢							
讀書年數							
現讀書否							
任何種學校畢業或肄業							
每日在什麼地方做工							
備註							

家主姓名	
街名及門牌	
全家人數	
全家每日收入若干	
全家每日食米若干	
全家每日燒柴若干	
全家每月買油幾斤	
全家每月買鹽若干	
全家每月買茶葉若干	
備註	

說 明

1. 家主有支配家事能力及多者充之
2. 正副職業之分別係以工作較長收入較多者為正業其次為副業
3. 調查後表中的數目字及文字宜修改清楚使閱者不致誤會

至於我們此次調查何以要採取這種登記的方式，因為各苦力工人散居在各處，沒有方法盡找得到他們的住址，而且他們每天早晨在六點鐘以前便要出外工作了，逼直要到晚上八九點鐘才回家都未定，其間有的雖然要回家吃飯，但時間多不一定，吃完飯又出去工作了，同時工作也沒有一定的地點，他們雖然不是時刻勞動着，但是總要時刻到碼頭或街上去等待工作，如果用普通的調查方式，進行必定異常困難，好在他們有一個健全的組織——工會，我們便決定委托他們工會負責召集前來登記。他們的召集方法是與普通不同的，他們不用出通告，因為工友們多不認識文字，只要由組長，到各碼頭各街巷去用口頭召集，便通通都來了，因此實行登記的方法非常便利。如果是原來沒有這種健全的組織的，那麼只好設法排家按戶的去調查了。

由六月二十三日起，我們派了四個人到苦力工會担任登記的工作，同時苦力工會方面能夠寫字的組長也都到來幫助登記。各位苦力工友陸續前來，我們也很緊張的依着次序將調查表逐項填寫，每天由本館預備便飯二桌，一方面是節省大家回去吃飯的時間，一方面是酬勞各位幫助登記的工友。

登記的事體整整忙了四天，到二十六日便暫時告了一個結束。苦力工會的會員總共是八百零六人，我們此次所登記到的是六百七十六人；這六百七十六人連同他們的家人一共是一千八百零六人。於是我們便首先統計他們日常生活的消費數量，以爲決定應徵股款的根據，其次統計他們居住的分布，以爲選舉社址的根據。此外關於教育方面的統計，最近才預備着手進行。現在我們且把各苦力工人每日日常消

費品數量價值統計表列在下面：

項 目	米	柴	酒	生油	火油	鹽	烟	茶	合計
每日消費量	1351 2 斤	1964 10斤	148 12斤	13 9.3斤	14 7.斤	13 4.7斤	5 7.7斤	1 7.2斤	
每斤伸時價	0,09元	0.01元	0.12元	0.35元	0.28元	0.14元	0.8元	0.3元	
總共價值	121.6 元	19.65 元	17.84 元	6.79 元	4.03 元	5.32 元	3.20 元	0,44 元	178.99 元

由上面的表看來，這六百七十六戶（每會員一戶）每日對於柴米油鹽……等項的消費，將近到一百八十元之多。

在居住方面，我們根據統計製成一幅苦力工人居住分布地圖（略）

○南甯警察區域，共分為一二三四等四個區，此項苦力工人的居住，分布於第三區的佔全數百分之七八又小數四六，其餘分布在一二四等區的總共不過佔全數百分之二一又小數五四；再以面積來計算，南甯警察區域的全面積為八千零三十二畝，第三區為二千二百八十七畝，僅佔全面積百分之三五又小數九六，其餘一二四等區共佔全面積百分之六四又小數零四之多。可見各苦力工人大多數居積於第三區內；同時第三區西南面臨邕江，來往船隻多在此處停泊，為苦力工人工作地帶的中心。

我們把消費量及居住分布詳細統計以後，便着手第四步工作——關於籌辦辦法的草擬。普通組織消費合作社，徵得發起人以後，即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關於社員之徵求，社股之徵集。社章之草訂……

等事項，一俟籌備就緒，即行正式成立。

但是，我們組織苦力消費合作社，不能夠如此直接了當。因為這些苦力工人都是最貧苦的人，不但沒有隔宿糧，遇着沒有工作的時候，還要設法向人賒借，如果要他們把這一筆消費合作社的股款於短期間拿出來，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事，如果教他們積年屢月的把這款項儲蓄起來，原則上是可能的，不過每日能夠儲蓄的量太少，儲蓄的時間太長，這是很不易為成功的，莫說是每天通通賭光了去，就是在生活上的開支也就是一放手便完了：（沒有一種義務是留不住錢的）。即許這種積蓄是可能的，照他們的生活情形看來，最少也要兩三年的功夫才能完成，（這個遙遙無期的希望，也足以減少積蓄的銳氣。）中途必定有不少的死亡離散，（因為生活的壓迫，此種情形異常顯著。）到這

時才來組織合作社，未免感覺到太遲緩了！而我們的實驗也不知道何時何日才能有結果。

因此我們先要草訂一個籌辦的辦法，并且先決定了草擬這個辦法的幾個要點：

(一) 定名為南甯市苦力工人消費合作社。

(二) 自省立民衆教育館貸金(無利的)先行營業，然後分期自社員徵集股金，按期償清省立民衆教育館。

(三) 社股徵得一半以上即行正式成立，在未正式成立以前，所有營業事項與省立民衆教育館協同經理。

(四) 關於教育事項完全由省立民衆教育館辦理。

我們根據上面四點草定此項辦法以後，已經是七月初的時候了。

於是我們便約開苦力工會通知發起人於七日晚上開會在苦力工會討論此項辦法，討論的結果，將定名改爲「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其餘條文上也略有修正，并且議決於七月十四日以前各方無其他異議提出，即由雙方簽定成立。

到了十四日晚上召集各發起人在苦力工會進行簽定籌辦辦法，在簽字之前他們在那里紛紛議論，有人說此項生意必定虧本，必定失敗，於是大家鬨鬧起來，覺得這樣事體非常危險，大有中止不辦的意思。後來有一位組長工友起來演說，說明消費合作社如何對於苦力工友有很大的利益，生意如何好做，如何的不會虧本；這位工友演說的時候，態度非常雄辯，（其實他也是沒有受過充分教育的，對消費合作社的說法也是一知半解而已，）於是大家的意志馬上便跟着他的理論

轉變過來。原來工人的意志的傾向是很易爲動搖的，只要有一人贊成，大家便跟着贊成，只要有一人反對，便通通都起來反對了，只要這發端的人說話很能動聽，或是平日有些信仰，至於理論的正誤，他們是不會去攷究的。同時我們與他們相處這樣久，知到這些民衆是沒有社交的，他們的言語行動，都是爲對家人父子一般，想着什麼便說什麼，而且都是很堅決的，並非如同所謂上流社會的社交，說話客客氣氣，委婉曲折，辭句修飾得寇冕堂皇。如果一位工人說出一句與你相反的話，你以爲是衝撞了你，即刻同他爭辯起來，那麼他的堅決會要使你失敗，這不是他的錯誤，而是你自己錯誤了，因爲他們根本便不知道社交爲何物！所以你發言應該就着他們的意思，漫漫轉變他們的思想，總要使得他們心中樂意便好了。十四這天晚上，經過那位工友

最後一番演說以後，大家才算是沒有異義的把籌辦法簽定了。簽定的方法是將該項辦法抄錄兩份，由省立民衆教育館及苦力工會於後面加蓋印信，各發起人簽名蓋章，一份交苦力工會保存，一份交省立民衆教育館保存。現在將此項簽定的辦法抄錄如下：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南甯市苦力工會理監事會輔導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籌辦消費合作社辦法

第一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爲改善南甯市苦力工人日常生活及增進其公民知識，協同南甯市苦力工會理事會輔助各苦力工人組織南甯市苦力工人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應本着至助！公平兩原則共

同組織之。

第三條 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以販賣各社員日常生活必需品爲限。

第四條 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社員應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現爲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者。

(二) 了解合作大意并志願加入本社者。

第五條 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以南甯市苦力工會理監事會各理監事暨各組組長爲發起人。

第六條 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所有應行籌備事項，由省立民衆教育館南甯市苦力工會理事會協同各發起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南京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社員須得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并填具入社志願書方得入社。

第八條 南京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股本暫訂爲三千元，每股毫銀二角，共計爲一萬五千股。

第九條 南京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社員最少須應社股一股以上；但至多不得超過全部股本百分之五。

第十條 南京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社股得參酌各社員經濟能力，自二十二年八月份起，分爲二十八個月繳足，每月繳收五百股，但二十二年八九兩月須先繳足二千股。

第十一條 南京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社員應交之股款，或一次交足，或分數次交足；但每期繳得總額須不低於第十條所

規定之數額。

第十二條

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在股款尙未徵足以前，向省立民衆教育館貸金先行營業。

第十三條

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應依照第十條之規定按期徵足應徵股額；並將每期徵得之股款儘先償還省立民衆教育館之貸金。

第十四條

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俟徵足全部股款之半數，即行正式成立。

第十五條

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於正式成立時，即召集社員大會，通過社章，選舉職員，並辦理立案。

第十六條

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在未正式成立以前，各項

營業由省立民衆教育館代爲經理，其經營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正式成立後，在尙未償清省立民衆教育館之貸金時，所有人員之任用及營業計劃須商得省立民衆教育館同意方能實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省立民衆教育館南甯市苦力工會理監事會各發起人共同簽定後發生効力。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至南甯市苦力工人消費合作社徵足股本，並償清省立民衆教育館之貸金即行撤消。但關於苦力工人教育事項仍須由省立民衆教育館協辦，其辦法于社章內定之。

籌辦辦法簽定以後，我們硬着手進行第五步組織籌備委員會的工

作。

事前我們已經草訂了一個籌備委員會的章程，當十四日晚上將籌辦辦法簽定後，隨即將該項章程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現在將原文抄錄於后：

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南甯市苦力工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省立民衆教育館派出二人，南甯市苦力工會理監事會各派一人，各發起人互推一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立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第六條

本會分爲左列各股辦理日常會務

- 一、徵求社員。
 - 二、徵集社股。
 - 三、調查社員生活。
 - 四、宣傳社務。
 - 五、經營業務。
 - 六、草訂社章。
 - 七、辦理立案。
- 一、總務股。
 - 二、調查股。
 - 三、宣傳股。

四、徵求股。

五、營業股。

第七條 本會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之，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主任，幹事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會營業股應擇定適中地段，租賃店舖，經營業務。

第十條 本會雜費由省立民衆教育館酌予津貼。

第十一條 本會俟消費合作社正式成立即行撤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省立民衆教育館南甯市苦力工會理監事會暨各發起人會商通過發生効力。

籌備委員會章程正式通過後，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各籌備委員經

各方先後推派完竣。七月十八日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臨時會議。當日議決的事項，第一是依照章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推定各項會務負責人；同時依照第八條聘任各股幹事。第二是推定總務股負責起草合作社營業細則。

籌備委員會組織成立後，開始分頭進行各項籌備工作。

在這個期間內最重要的工作，是擇定營業地址，即社址。依照前面關於居住分布的統計，以第三區為苦力工人居集最密的地段；第三區有一條德隣路由南至北通過全區的中心，在德鄰路的東北面，是多數苦力工友的居住地段，在德隣路的西南面，是苦力工友的工作地段；在德隣路西面有一條與德隣路相接近相平行的街叫做宣化街，多數的苦力工友，早上出去工作，晚上回家休息，都要經過這條街，因此

我們爲了便利各社員的購買起見，便在這條街上找定了一間房子爲營業地址，這間房子是宣化街第八十八號，是一間兩開間三進半的房子，在營業上還很足敷用，當即言定每月租金二十三元，租期三年，訂立契約完竣後，隨即雇工加以修葺。

七月二十六日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由總務股將營業細則提出通過；并決定由營業股負責編製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現在將此次通過的營業細則原文抄錄如下：

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營業細則

第一條 本社擇定南甯市宣化街第八十八號爲營業地址。

第二條 本社營業以社員日常生活需要之柴，米，油，鹽，烟，酒

火油及其他日用雜品，社員勞動用具等項爲限。

第三條

凡本社社員均須到社購買所需要之物品。但不能以社員名義代替非社員向社購買物品，否則一經查出，即由籌備委員會予以懲處。

第四條

凡非社員購物與社員購物不得同等待遇；非社員購物須按普通市價，社員購物價格須視非社員稍平，但亦不能低於成本。

第五條

本社爲營業便利起見，設經理一人，助理員一人，採辦員一人，店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經理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營業之籌劃及指揮，監督事項。

二，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貨品之保管及交易之登記，考查事項。

四，關於營業結算及營業年報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助理員受經理之監督，指揮助理日常營業事務，及辦理貨

物之賣出并登記事項。

第八條 採辦員受經理之監督，指揮助理日常營業事務，及辦理貨

物之採辦并登記事項。

第九條 店員受經理，助理員，採辦員之監督，指揮辦理日常營業

雜務。

第十條 本社關於營業之登記，考查，結算設置左列之簿表：

一，出入總賬部。

二，現金出納部。

三，每日結算表。

四，每月結算表。

五，進貨部。

六，社員購物簿。

七，社員購買價值考查簿。

八，社員賒賬簿。

九，非社員購物部。

十，時價紀錄簿。

（各項簿表式樣附後。）

第十一條

凡社員以現金購物，應由助理員登入社員購物簿，每晚并

第十二條

將各社員購買價值登入社員購買價值考查簿，以備查考。
凡社員向社賒取貨物，應由助理員登入社員賒賬部，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社員向社賒取貨物之辦法如左：

- 一，社員非于必不得已時，不能向社賒賬。
- 二，每一社員賒賬數額不得超過三元。
- 三，社員賒賬須于十日內償清，否則由社請苦力工會沒收其證章，俟租得應償之賒賬數額時，即行退還。
- 四，社員於未償清賒賬時，不得繼續賒取貨物。
- 五，社員賒賬數目不得登入社員購買價值考查表。
- 六，本社在同一時期內賒賬總額不得超過六十元。

第十四條 凡非社員購物，應由助理員登入非社員購物部，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凡非社員一律不得除賬。

第十六條 助理員每日應將各項購物部分別結算，連同所賣得之銀錢于下午八時交由經理核收登入出入總賬簿。

第十七條 採辦員應將每日採辦貨物登記於入貨簿，于每日下午七時交由經理核實登入出入總賬簿。

第十八條 採辦員應將每日錢幣貨物時價報告經理登入時價紀錄部，以備查考。

第十九條 經理每日應將出入總賬簿現金出入數目登入現金出納簿，以備查攷。

第二十條 經理應根據出入總賬簿製成每日結算表，於次日交由籌

備委員會審核。并於月終時製成每月結算表，於次月五日內交由籌備委員會審核。

第二十一條

本社於每年終實行總結，核算損益；并由經理將全年營業狀況編為年報，送交籌備委員會審核後，印送各社員存閱。

第二十二條

本社每年總結算後，所得純益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百分之十五為公積金。

二、百分之五為職員賞勞金。

三、百分之四十依照社股比例分派。

四、百分之四十依照社員購物總價值比例分派。

第二十二條

本社經理，助理員，採辦員，店員，除由省立民衆教育館派充者外，其餘人員以社員充任爲原則。但於必要時得向外界聘請。

第二十四條

本社經理，助理員，採辦員，店員，除由省立民衆教育館派充者外，其餘人員每月得酌給津貼，其標準由籌備委員會核定于營業費內支付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由籌備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提交籌備委員會通過施行。

附表：

南甯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出入總賬

類

年 月 日		收 項 值					付 項 值					餘 項 值					備 考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萬	千	百	十	單	萬	千	百	十	單	萬	千	百	十	單	(一)	(二)	(三)

(一) 本表出入以銀錢為單位
 (二) 本表價值一欄以銅元為單位
 (三) 本表數量一欄以斤為單位

南寧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入貨簿

年 月 日 第 號

摘 要	數 量	價 值					備 考
		萬	千	百	十	單	
							(一) 本表支出以銀錢爲本位 (二) 本表價值一欄以銅元爲單位。 (三) 本表數量一欄以斤爲單位。
合 計							

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

社員購物簿

年 月 日

次 目 號 數	米			酒			生	火	柴	烟	茶	鹽	雜	合 計				
	上 量	中 價	下 價	上 量	中 價	下 價	油 量	油 價	柴 量	柴 價	烟 量	烟 價	茶 量		茶 價	鹽 量	鹽 價	品 量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總計

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時價紀錄簿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銅 元	酒	火 柴	洋 油	油	柴	米	名 稱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毫 元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單 位
							銅 元							時 價
														備 考

單填日

月

年

員買採

南甯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

結 算 表

月 日 至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交 易 類	
	油	
	鹽	
	柴	
	米	
	火油	
	酒	
	煙	
	雜品	
	存 貨 類	
	油	
	鹽	
	柴	
	米	
	火油	
	酒	
	煙	
	雜品	
	損 益 類	
	營 業 開 支	
	生 財	
	純 損 益	
	合 計	

經理

製表員

上面的營業細則，其中有幾點須得在這里略加解釋的。第一點，普通消費合作社多以不除賬為原則，但是在苦力工人這方面不大行得通，前面說過，這些苦力工人毫無恆產之可言，假若遇着下雨或是其他的原因，一旦沒有工作做，不能餓着肚皮生活，通常都是到店舖裏去除借，到工作後有收入時再才償還；所以在合作社方面也就不得不有除賬，同時這種除賬除了以各工人的勞動為担保外，還有一種最確切的担保，這便是他們自己所稱的「牌」，即是苦力工會的證章。原來他們這個工會有一宗歷史的習例，即是這個工會的會員永遠是八百零六個人，也無加多，也無減少；倘若有的死亡或離散了的，則遺下的缺額無須乎經過什麼徵求的手續，只要將他們的證章賣給願做苦力的人便得了，普通關於會員的死亡，他們有一個長生會的組織，如果一

個社員死了，每人捐銀元四枚，以資辦理喪事，其證章如無家族願意承受，即行賣去，將所得銀錢一併給與死者。因此這個證章便成了一種專業的保證，牠的價值也就逐漸抬高起來，在民十七年的時候每個值小洋一元七角，現在至少要值得銅元兩千枚了，（約合小洋十元，甚至把來租給別人，每月也可以坐收銅元數百枚的租金。所以他們爲了怕失掉這個證章的主權，無論如何的想方設法也要償清賒賬的。

第二點是關於營業上應用的各項簿表。稍爲有些現代常識的人，都知道新式簿記法的正確與易於攷查，一般習用的舊式簿記法要在這個時代中被淘汰去的了。合作社既然是一個新生的組織，便不宜再受舊式簿記法的薰染，這是我們採用新式簿記法的一個主要原因，再則無論社員怎樣的不明瞭怎樣的懷疑，怎樣的感到運用困難，我們也是

不能變更原來的用意。我們決意用教育的方法使他們明瞭，用學習的方法使他們能夠應用。也就可以說一方面的爲了合作社的賬目易於稽考，同時對於新式簿記法的推行，也含有很重大的意義。

爲了精密起見，我們所用的簿表一共有十種，其中有幾種的用法須得略爲解釋。出入總賬簿爲一切簿記的主要賬簿，其餘均是補助賬簿或攷查賬簿。出入總賬簿因爲簡易起見，凡一切收支項目，有一目便立一類，（卽一目用一張），共分爲柴，米，油，酒，雜貨，工薪，膳食，營業，雜支，消耗等十類，每類於該表左角上面注明。結算表是可以伸縮的，每日用可以，二日三日……以至一月一年用均可以。社員購物簿，關於社員購物，以前本來打算採取一種二聯式發票的辦法，卽是凡一社員來社購物，卽由助理員將其社員號數及本次

購買物的量價一併填入二聯發票，將其存根存社爲每日售貨數目的根據，其餘一聯當場交與該社員收存，至年底將所集得的發票核算全年購買總價一併交社，以爲分派紅利的比例及根據；另一方面社內可將此聯發票與前此留存的存根相對照，一來可以免除社內職員的舞弊行爲，二來可以提高社員向社購物的興趣；但是在苦力消費合作社目前的情形看來，有三種不能採用此種發票的困難，第一種是零星雜貨靡費發票，太不經濟；第二種苦力工人均於工作後一齊前來買物，過于擁擠，不易填寫；第三種是社員容易將發票失去，因此只好採用上面的社員購物簿及社員購買價值考查簿相補應用。至于社員除賬簿及非社員購物簿，事體較少，可以採用舊式流水簿式樣即得，不必多費手續。

第三點，這個營業細則是適用於合作社尙未正式成立的時期。正式成立後，對於人員的任用，數目的審核等等，當然要從新規定。

開第三次籌會委員會的時候，是七月二十八日。營業股提出開辦費預算書及經常費預算書，當經審議通過。此外，討論到社員的徵求問題，據徵求股報告，苦力工會全體會員均願入社，當時便決定由徵求股負責依照規定手續辦理登記。其次討論到社股的徵集問題，據徵求股報告，各發起人暨各工友意見均以平均負擔認股為原則，每月徵足八百零六股。最後討論到社員的編號問題，當以苦力工會會員既是全體加入，即以苦力工會會員之號數為社員號數，如此則一切會務的進行方便得多。現將此次通過經費預算書附在下面：

預 算 書

廣西南甯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第 頁

科 目	全 年 預 算	每 月 預 算	說 明
第一款合作社經費	一四八八、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第一目工食	九一二、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第一節工資	四九二、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經理一人及店員一人在未正式成立以前由民衆教育館派充不支薪工助理員一人月支十四元採辦員一人月支十六元店員一人月支五元伙夫一人月支六元合計工資如前數
第二節膳食	四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經理一人及店員一人在未正式成立以前由省立民衆教育館派充不支伙食副經理一人助理員一人採辦員一人店員一人伙夫一人每月支伙食銀七元合計如前數
第二目營業費	五七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一節舖租	二七六、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第二節消耗	一四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電燈費月約六元招待客人熱烟月約四元店員各人共茶水等用費每月約支如前數
第三節雜支	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職員剃頭月約伙計算鞋舖內紙張筆墨臨時雜用捐款等費月約支如前數
第四節購置修葺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添置傢具零星購物整舖屋器具約月支如前數

營業股主任

營業股幹事

開辦會預算通過後，即由營業股按照預算開始進行採辦各種傢私什物，這時房子也大體修好了。

七月三十日，開第四次籌備委員會。營業股報告營業地址修理完竣，營業用具已大致採辦齊備。隨即議決按照營業細則聘定正副經理助理員採辦員及雇用店員伙夫等項人員。其次討論到何日開幕，當即議決將貨物採辦齊備即於八月五日開幕。

八月五日的早晨，鳴炮開幕，所有一切形式完全模仿普通店鋪開張的辦法，不過多發了一張開幕傳單，現在將這傳單抄錄如下：

南甯市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開張傳單

各位親愛的弟兄：

我們都是在南甯做苦力的工人，大家都知道，做苦力是一件最勞苦最神聖的工作。

因為我們的祖宗沒有遺產給我們，我們不能夠坐着有飯吃有衣穿。所以每天不得不去做這勞苦的工作，換得幾個錢來穿衣吃飯。

但是，我們每天所得的錢非常有限，鋪上的東西又非常貴，不能買得很多。假若不幸有些大寒小事，不能出去做工，那麼馬上便沒有米下鍋了！何況還有老弱殘廢，生育兒女，紅白喜事，又有誰來幫助我們呢！

我們的生活問題，只有靠我們自己才能夠解決。所以爲了改善我們的生活，大家起來組織一個消費合作社

我們的苦力消費合作社是由我們做苦力的弟兄來做社員，大家集

股來開一間商店，大家到自己的商店去買自己所需要的東西。

到自己的商店去買東西自然要平一點，自己的商店賺了錢又可以分紅利。認股越多的分得紅利越多，買東西越多的分得紅利也越多。到了年底的時候，大家分得紅利，便可以過肥年了。如果賺得錢多的，還可以拿一部份來做苦力的公益事業，社員有十分為難的，由合作社來幫助幫助。

我們自己有錢，自己開商店，自己有錢賺，那麼我們辛辛苦苦得來的銀錢，便不會被別人賺去了。

今天是八月五日，是我們苦力消費合作社開張的日子，我們大家去買東西，希望我們的合作社鴻發順利。并且祝賀各位親愛的弟兄個個都發財，個個都健康！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印發

這一天，許多的工友都面有喜色的來到社內，大家談談講講異常高興，心裏都覺得素來被人輕視的碼頭夫，今天也能開一間大店舖了！買物的人也覺非常踴躍，據說有的社員，數日來每天僅買夠足以度日的糧食，逼直等到自己的合作社開幕才來大買特買。當晚苦力工會各理監事各組長和我們民衆教育館的同事，大家湊銀四角，并寫了一幅賀聯，來到社裏吃了一餐，吃得高興的時候還叫了一班玩字來耍，總算是弄了一個盡興，直到夜深才散。

開幕以後，第六步的工作算是完成了。從開幕的一天算到現在已有半月，營業狀況還很不錯，其間發生過一次小小的波折，也在此敘述一下。即是附近的地方，原來開有很多間的米舖，平日都是靠各苦

力工人去購買，自從苦力消費合作社開幕以後，他們在生意上很受了不少的打擊，於是他們常用一點小利益引誘小數的工人，對於合作社加以中傷：或是說合作社的貨色不好，或是說合作社的斤兩不足，以致引起很多社員的懷疑，其後我們在積極方面把合作社的內容向一般社員宣傳，並且證實合作社確是物美價廉，使各社員得到澈底的明白；一方面用消極的辦法，實行限制社員來社購買，這樣才算把這個問題平復下去。

現在我們準備開始第七步計劃及實施教育的工作了。在我們計劃苦力教育實施的時候，不得不先決定施教的方法。以前我們說過，這些勞苦的工友們整天都沒有一個空閒的時間的，那麼我們的教育又從何着手呢？後來經我們的調查，知道他們並不是時時刻刻都做着工作

，而時時刻刻都要在各碼頭各街巷等待着工作，在有東西搬運的時候，一個一個的依着秩序輪流去挑抬，大概平均每五分鐘至十分鐘內輪到一個，沒有輪到的便大家在那裏閒談或下棋。像在這種地方等待工作的地方，一共有六七處是經常的最少有二三十人以上在等候着，因此我們對於施教的方式採取一種談講的方式，每天派人輪流到他們等候的處所去談話及講演。現在將我們民衆教育館教學部原來所擬的講演計劃附錄於次：

苦力、醫室、武館、各處演講辦法

- 一，演講以灌施現代公民常識爲宗旨
- 二，除醫室聽衆爲不固定外所有武館苦力兩處聽衆均比較固定應編定

有系統的演講材料爰本館規定基礎讀本內容標準爲例如下：

A 廣西政治經濟建設計劃佔全部50%

B 提高民族意識之故事及史料佔全部20%

C 民衆現實生活迫切需要者佔全部20%

D 關於自然的佔全部

三，演講材料由教學部撰大綱每週暫定兩題每題可供三日內演講之運用演講大綱之格式如下：

1. 宗旨

2. 演講詞

3. 問答

4. 討論

四，演講方式可分下列幾種聽演講員臨時活用

1. 問答式——注重啓發

2. 討論式——使聽衆有發表意見機會

3. 演說式——注重宣傳，如有特屬機會可兼教聽衆認識日常必需之文字及數字。

五，演講員除注意普通演說應有之技能外並應注意訓練下列各例技能

1. 能運用民衆熟語

2. 能說多數聽衆通用之語言

3. 能因事舉例以爲說明

六，演講員每週應有一次集會報告各人心得並討論演講發生問題

七，演講員爲增進演講技能起見應觀察市上需藥者流之演講術或有三

之長可資摹仿

八，演講員對於聽講者之特殊環境應有充分之認識以便針對演講
九，演講員每日應將當日演講情形填入下列表式報告教學部

聽眾 反響	演講 方式	講題	地點	時間	日期				
苦力工人證章號數					演講 人數				

記

附

其次便是決定教材的採擇。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曾經多次的討論，以為如果教育他們識字，不但是在短期間難以辦到，而且識字對於各苦力工人不是最急需的東西，實際他們最痛苦的還是缺乏日常生活的常識，因此我們對於教材的採擇，決定即以苦力消費合作社的內容為中心教材，更將與此項材料有關係的常識為「人類團體生活的原則」「集會結社的力法」……等為補助教材。此外關於編製方面也

要有特別的方式，即是他們時時刻刻都走動着去工作，所以全部教材須化為若干小單位，使能在一個很短的時間內，即可給與聽者一段有頭有尾的知識，沒有聽過的也易於補習，並且隨時可以增添。再則這若干的小單元須能互相貫通，能夠連成一氣，使聽者得到一個整個的概念。依照上面的原則，我們便擬訂了一個苦力工人教材編輯概要，現在附錄於下：

第一期苦力工人教材編輯大意

南甯苦力工會會員消費合作社初步成立後，「如何去實施苦力工人教育」？這是本館目下工作上主要的中心的問題。

從苦力工人生活情況中，我們可以見到他們整日的時間，通通埋

沒在担，挑，抬，槓擔勞動之中，班級式的識字教學，不但他們不需要，而且根本也無法進行。

基於我們的假設想，要使苦力工人樂意來接受我們的教育，堅強苦力工人對於消費合作社的認識和信仰，這是一個先決的條件。——只要苦力工人永遠的堅固的團體在消費合作社之下，一切任何的方式教育，都有辦法。

因此，以消費合作社為中心的「集團訓練」，這是我們目前實施苦力工人教育所採取的途徑，同時，無論採取任何的方式或途徑，我們決不能忘記我們的目標——喚起民衆以打倒帝國主義！所以雖然在消費合作社為中心的集團訓練中，喚起民衆，打倒帝國主義仍是我們主要的着眼點。

基於以上的原因，來確定第一期苦力工人教材，編輯計劃於下
甲、訓練的目標：

一、堅強苦力工人對消費合作社的認識和信仰。

二、由日常消費中指出帝國主義之侵略和剝削，以確定苦力工人反帝國主義的意志。

三、養成苦力工人互助互信的習慣，以鞏固苦力工人的團結。

四、灌輸苦力工人以消費合作社為中心的各科常識。

乙、撰材的標準

一、解釋消費合作社的組織，辦法，作用，利益。

二、指示帝國主義剝削中國民衆的情形。

三、解答苦力工友對消費合作社的惑疑。

四、基于消費合作社相聯繫的各科常識。

關於教材應用方面，則採取不定時，不定地的流動演講方式，並視察當時聽講工人的心理，可以將課文內選擇講述，不必拘于次序，總以適合當時聽衆心理爲宜。

依照上面的編輯概要，我們已經將各項教材編好，大概日內即可開始實行了。

最近又受各苦力工友的請求，因爲他們的子弟沒有錢去讀書，想由民衆教育館給他們設立一個學校，于是我們便決定在合作社附近開辦一所短期小學校，目前已經籌劃就緒開始招生了。

以上是我們關於組織苦力消費合作社最近的工作概況。至第八步合作社正式成立的工作，依着籌辦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須俟股

款籌足二分之一以後，方能完成。到那時候最重要的工作便是規定社章，招集社員大會，選舉各項職員，辦理立案等項。

寫完以後，我們深深感到，在個人方面沒有充分的經驗，在省立民衆教育館方面，也是第一次的嘗試，所有一切設施，不過憑着我們幾位同事盡可能的去設想，其中謬誤的地方難免不有，因此，急急的把經過的情形寫出來，以就正于各界人士；并希望各縣辦民教的同志，能夠加以考慮，將此項消費合作社的組織推廣于全省。

一九三三，八，二十稿

附
錄

消費合作社章程舉例：（國民政府實業部擬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社定名為某某（某地某區）消費合作社。

（說明）消費合作社之上，不得冠以姓氏，祖先，或其他團體職業字樣。

第二條 宗旨 本社本互助公平兩原則，販買社員日用必需品，並宣

傳合作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社址設某某地。

(說明)社址應設於社員住宅適中之地。

第四條 責任 本社社員所負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說明)社中萬一損失，社員所負責任，以所入股款為限。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資格 社員須備左列之資格：

- 一、不論性別，職業，識字，與否，凡年在十六歲以上者。
- 二、了解合作大意與辦法并贊成本社宗旨及業務者。

(說明)最初應由發起人向入社者宣傳合作意義與辦法；對不識字者，教以「贊成」或「否認」各字，以便開會時參與決議。

第六條 入社 社員入社規定：

一、填具入社志願書，由社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審查認可，提交社員大會通過者。

二、填具入社志願書，自請入社，經理事會審查認可，提交社員大會通過者。

「說明」理事會對於自請入社者，須查問其入社之動機，是否由於了解合作大意與辦法？否則拒絕之。

三、每一社員認購社股在一股以上者。

第七條 退社 社員退社之規定：

一、社員身故時爲自然退社。

二、社員遷居離社址區域以外地方，因路途遙遠，不克赴會，及向社中購物時；得自請退社。

三、社員妨礙本社社務時，予以除名退社。

右三項退社均須經理事會認可，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八條

退股 合作社社員以不退股為原則，倘因有第七條·一·二，

三，等項事之一，得以書面請求理事會；其辦法規定如下：

一、自請退社者，其股款除有特別事故經理監聯席會議決扣留外，得于年終結算後退還其股款於本人或代理人。

二、除名退社者，其股款應否退還，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三、自然退社者，於年終結算後，退還其股款於承繼人或代

理人。

以上三項退股，如社中有損失時，其退股社員應負之責任，得于款內扣除之。

第三章 股份：

第九條 股款 股款之規定如下：

一、每社員至少須入一股，至多不得超過全社總股額十分之一。

二、每股股額定為國幣若干元。第一次應繳若干元。「股額

數目過少，應為一次繳齊，」

三、股息定為年率六厘，于年終結算後付給之。

四、股款收付以股摺為憑。

五、社股總額以若干元為限。

六、股份轉讓手續，另行規定之。

「說明」受轉讓者，必具社員之資格，否則應拒絕之。又社中

不宜向外借款，如必須借款時，其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一分。

第十條 股摺 股摺之規定如下：

- 一、股摺由本社製定，蓋用社戳及理事會章；
- 二、股摺由社員備價領用。
- 三、股摺掛失換新，另行規定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組織 組織依左列之規定：

- 一、社員大會，由社員全體組織之。
- 二、理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若干人組織之。
- 三、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監事若干人組織之。
- 四、各種事業委員會，由社員大會選舉各種事業委員若干

人組織之。

(說明)社中如教育醫藥等特殊事件，得組織各種事業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章 職權與集會：

第十二條 職權 本社各部職權，依左列之規定：

一，社員大會主持全社事務，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

二，理事會承社員大會之委託，辦理社務，為本社執行機

關。

三，監事會承社員大會之委託，監查社務，為本社監查機

關。

第十三條 集會 本社集會依左列之規定：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理事會不克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之；監事會不克召集時，由社員四分之一連名召集之。

注意 凡社員大會每一社員不論購股多少。祇有一表決權；並不得請人代替。

二，理事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其他理事召集之。

三，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其他監事召集之。

四，社員大會常會，每年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理事會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均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任期 本社各職員任期如左之規定：

- 一，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但均得連選連任。
- 二，其他辦事人員之任期，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營業：

第十五條 經營 本社營業，由理事會延聘經理一人專負其責。

第十六條 業務 本社業務，以販賣社員生活日用必需品爲限。

第十七條 現金 社員購買物品，概用現金，不得賒欠。

第七章 盈餘：

第十八條 盈餘 本社營業所獲，除應有開支及股息外，所剩之利爲

盈餘。

第十九條 分配 盈餘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作為彌補社中損失及發展社務之用。

二，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益金，作為創辦社員公益及教育事業之用。（此項公益金至少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三，以百分之十為酬勞金，為酬報職工辛勤之用。

四，以百分之五十為社員之紅利，其數按社員購買額比例分配之。

（說明）公益事業：如宣傳合作，及教育，醫藥，保險，等事。至社員應得之紅利，或給現款，或改作股份，由社員大會議決之。

第八章 結算：

第二十條 結算 本社帳目之結算時期，規定如左：

一，期結算 每年二次——六月三十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年結算 每年一次——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期結算與年結算之一切帳目，經監事會審核後，提交社員大會審查。

第九章 宣傳：

第二十一條 宣傳 本社為謀合作事業普及起見，規定宣傳如左：

一，宣傳之對象：

（一）本社夥友工人等

（二）社員

(三)非社員

二、宣傳方法：

(一)談話，演講；

(二)刊物，或學校；

(三)其他方法。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修改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監聯席會議修改，交

社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三條 立案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

准成立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規則 本章程規定事項，應訂之規則如左：

- 一，社員大會議事細則。
- 二，理事會辦事細則。
- 三，監事會辦事細則。
- 四，本社營業施行細則。
- 五，本社營業規則。
- 六，本社社款存支規則。
- 七，各種事業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八，股摺掛失或轉讓規則。
- 九，盈餘分配規則。
- 十，清算規則。
- 十一，宣傳施行細則。

入 社 志 願 書

附入社志願書式如下

姓名

係 省

縣人住址
通訊處

茲贊成合作社原則經

二君介紹志願加入

消費合作社為社員謹遵社章及社員大會之議決認購
社股盡力提倡合作促進社務以期完成民生主義此上
消費合作社存查

入社人

簽名

蓋章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8197B

本館已出版之輔導小叢書

第一種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進行計劃書

第二種

本館今後工作新動向

第三種

籌辦消費合作社的一個實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編者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生計部
發行者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研究部
印刷者南甯國民日報社
每冊售洋八分

以 國 員 書

輔
導
小
叢
書

3

